

每月1470每小时14.7元,不能再低

山东上调最低工资标准及企业工资指导线

本报济南5月27日讯(记者

廖雯颖) 从26日举行的山东省政府常务会议上获悉,山东拟于6月1日起执行新的最低工资标准,平均增幅为5.8%。同时,2017年企业工资指导线也将做出调整,基准线为7.5%。

26日上午,省委书记、省长龚正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,研究2017年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和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等工作。依据国家和省里的有关规定,从2017年6月1日起,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按地区分别调整为三档:1810元、1640元、1470元(去年分别为1710元、1550元、1390元),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8.1元、16.4元、14.7元,平均增幅5.8%。

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,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,最低工资标准的提升直接的影响就是,按最低工资拿取薪酬的劳动者工资收入的提升。

日常生活中,正式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可能不多见,但

试用期间工资同样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。最低工资标准是住房公积金的最低缴费基数,也是失业保险金的计算标准。对于从事非全日制的劳动者来说,最低工资标准的变动对他们的影响更大。

这是我省连续8年调整最低工资标准,连续19年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。2016年,全国最低工资标准的平均增幅是10.7%。今年上半年,上海、深圳、陕西、福建等地已经宣布上调最低工资标准。目前,上海、深圳月最低工资标准超过2000元,其中上海月最低工资标准从2190元调整到2300元,增加110元,为全国最高。

同时,综合山东省经济增长、劳动生产率提高及企业盈利能力下降等因素,有关部门建议以去年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估算数57714元为基数,将2017年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指导线拟定为:基准线7.5%,上线12%,下线3%。基准线、上线比上年分别下调0.5和1个百分点,下线与上年持平。



一名大学生利用假期时间兼职卖东西。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,这种非全日制工作者会更加受益。

本报记者 王媛 摄

2000名退役士兵可免费读高职

山东首次试点单独招生免费教育政策,每人每年补贴1万

本报记者 郭立伟

每人可领3年补贴
包括学费住宿费

5月7日,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做好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》。27日发布会上,山东省教育厅巡视员、新闻发言人张志勇介绍了山东省的相关政策,帮助退役士兵通过接受优质职业教育,掌握一定的专业技能,提高就业创业能力。

政策主要特点体现在两个方面:一是单独招生,二是免费教育。单独招生是指在具备高职院校单独招生资格的部分高校中,选择技能性、应用性强的特色专业,采取单列计划、单独划线的方式面向退役士兵单独招生;免费教育是指退役士兵就读高职院校期间免除学费、住宿费,并按每人每月400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(每年补助10个月,寒暑假除外),补助期限为3年,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按每生每年10000元的标准和学生数核定下达有关高职院校。已经享受国家五部委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,不足10000元标准部分,由省财政补齐。

省财政厅教科文处调研员王旭东介绍,确定的人均10000元的补助标准,主要包括5000元左右的学费、1000元左右的住宿费、4000元的生活费,与高职院校学费、住宿费的平均标准和我省物价水平相衔接,也与我省免费师范生政策补助标准一致,能够较好地保障退役士兵就读高校期间的学习生活支出需要。

据了解,此次招生对象为符合山东省2017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(含春季高考、夏季高考)报名资格且2011

5月27日,山东省教育厅、民政厅、财政厅三部门举行新闻发布会,发布“退役士兵单独招生免费教育”相关政策。今年首次试点,计划招生约2000人。在具备高职院校单独招生资格的部分高校中,选择技能性、应用性强的特色专业,进行单独招生,同时退役士兵就读高职院校期间免除学费、住宿费,并按月享受生活补助。

每名考生可以填报1个院校志愿、3个专业志愿和是否服从专业调剂志愿。

考试由各试点院校单独组织实施,考试时间为6月10日至11日,考试方式主要为面试和职业适应性测试。录取由各试点院校根据考生考试成绩、报考专业和学校培养能力确定,录取工作应于6月20日前完成。各试点院校要将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,未经公示的考生,一律不得录取。

如果退役士兵同时参加了2017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(含春季高考、夏季高考)和本次单独招生报名,允许考生参加多次考试、参与多次录取,自主择优入学。

省民政厅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调研员李士声介绍,在退役士兵报名条件中,规定了2011年(含)以后入伍并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,国务院、中央军委2011年11月1日颁布的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规定: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,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,也就是说,2011年以后入伍的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,属于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。

2017年退役士兵单独招生录取工作结束后,省财政将按照每生每年10000元的补助标准和实际录取人数,足额核定补助资金,并及时下达有关高校。以后年度,将把此项资金列入省级预算予以专门保障。据初步测算,今年省财政需安排退役士兵免费教育补助资金约2000万元,随着每年新增加一届学生,明后两年,省财政分别需安排资金4000万元、6000万元左右,2020年及以后年度,资金规模将稳定在6000万元左右。

我省11条新政确保退役士兵安置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待安置期间
退役士兵可领生活补助 | 2 无法按时到岗
每月有80%工资补助 | 3 不愿在原接收单位上岗
可选公益岗 |
| 4 企业破产
优先清偿退役士兵工资 | 5 退役士兵参保
军龄视同缴费年限 | 6 鼓励民企
优先聘用退役士兵 |
| 7 符合条件家庭
全部纳入低保范围 | 8 住房有困难
保障性住房优先安排 | 9 就业托底
要开发专项公益性岗位 |
| 10 完善立功退役士兵
专升本免试政策 | 11 所需资本将建台账,省级财政补助 | |

年(含)以后入伍并自主就业的山东户籍退役士兵。2017年选择部分高职院校开展退役士兵单独招生试点,安排招生计划约2000人。

院校涵盖全省8城市 皆为骨干或特色名校

发布会上,山东省教育厅职教处处长梁斌言介绍,退役士兵单独招生工作,招生学校和专业是退役士兵非常关心的问题,“在研究这项政策的过程中,我们始终秉持这样一个原则,即一定要选择办学条件好、教育质量高的院校的优质专业进行试点。”

梁斌言介绍,从学校层面来讲,选择的20所高职院校均为国家示范(骨干)高职院校或山东省技能特色名校。比如,青岛职业技术学院、日照职业技

术学院、淄博职业学院、山东科技职业学院、威海职业学院等5所学校均为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。

东营职业学院、烟台职业学院、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、济南职业学院、滨州职业学院、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等6所学校均为国家骨干高职院校;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、潍坊职业学院、山东旅游职业学院、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、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、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、山东水利职业学院、山东交通职业学院、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等9所学校均为省技能型名校。

另外,学校选择也充分考虑了地域分布问题,涵盖了济南、青岛、淄博、东营、烟台、潍坊、威海、日照等8个经济较发达地区;在学校的性质方面,既有综合性院校,也有行业背景鲜明的专业性院校;还考虑了

学校的办学特色,既有工科类院校,又有理科类院校,还有文科类院校。

从专业层面来讲,主要考虑了两方面因素:一是招生专业均为试点院校办学实力强、特色鲜明的省级品牌特色专业或学校重点建设专业,大都是技术技能含量高、招生好、就业好的优势专业。二是考虑了退役士兵的特点、爱好、兴趣等,兼顾了专业的文理搭配,尽最大努力确保能选、可选的多样性。

可以同时参加高考 考生自主择优入学

退役士兵考生志愿填报时间为6月6日,考生登录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官网(www.sdzk.cn),进入退役士兵单独招生信息平台填报志愿。